

股票代號：2542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Highwealth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202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 8 號
(大直典華飯店 仙侶奇緣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8
討論事項.....	37
臨時動議.....	41
附 件	
一、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42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44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6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0
三、董事持股資料.....	75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76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
(大直典華飯店 仙侶奇緣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七、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辦理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暨一一一年度營業展望，報
請 公鑑。

請參閱營業報告書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謹代表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同仁，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愛護！

回顧2021年，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影響全球，國際事件如英國正式脫離歐盟、美國總統拜登上任、第一屆沒有現場觀眾卻是觀看人數最多的東京奧運、超級貨櫃船「長賜號」阻塞蘇伊士運河衝擊全球經濟與供應鏈、全世界持續出現罕見的極端天氣衝擊我們的生存環境。在台灣方面，雖然本土疫情5月升溫，一度進入三級警戒，但相較其他國家，仍然防疫有成，新台幣升值國際熱錢湧進台灣，台商回流的資金充沛，帶動台灣產業發展與就業人口，經濟成長率達到6.28%，創下11年來最佳紀錄，股市也數度改寫新高，突破1萬8千點大關。強勁出口帶動國內資本大增，內需市場好轉，支持企業持續投資，形成正向循環。

在房地產方面，對台投資增加所帶動的經濟與就業機會、提升所得、內需增加(34歲以下人口數470萬人)，工資與建材等造價成本高漲、全球零負利率趨勢等，亦是說明了建設產業未來強勁的發展動能。面對同業競爭力，首先最重要的是掌握消費者的需求，興富發一年交屋戶數約四到六千戶，最關心的是「客戶要什麼？」為台灣人打造安居而樂業的環境，鼓勵年輕人擁有房子、成家立業的正面思考，成為社會一股穩定的力量，這是興富發建設的使命，更是未來房市潛在的機會。

2021年在全球政經局勢複雜情況中，興富發與集團子公司合併營收寫下443億元，回到歷史高檔水位，毛利率回升到31%，每股賺進逾6元。我們秉持一貫的自律與專業理念，針對市場需求靈活調整經營策略，維持穩定的推案量，以創新思惟穩健經營，在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投資339億元購地，為台灣年度投資土地、商用不動產最大買家。根據《天下雜誌》2021年兩千大企業

調查，興富發建設在建設類排行3，最賺錢公司排行36，總排名70，繳出亮眼成績單。

興富發建設股本已達156億元，集團正在轉型，從建商跨入地產開發，營運重點放在長期的穩定收益，包括商用不動產、飯店事業等，以多元觸角邁向資產倍增新里程。我們與世界級品牌合作，萬豪集團台南安平「雅樂軒」飯店已經在2022年1月開幕營運，成功引領旅遊風潮，未來，還有新北市金山凱悅溫泉酒店、高雄凱悅酒店即將啟動。

2022年，我們持續積極在北、中、南各地購地推案，若順利核照，將包括桃園中壢區站前新銳、善捷段；台中市則有西屯區鉑金愛悅、市政新銳、蘿蔓蘿蘭；高雄市三民區新都段、左營區鉑愛悅、前金區中正1號院、集團子公司的巴黎河左岸…等矚目新案。同時，各項與國家經濟、民生財富息息相關的經營環境變化，我們均持續關注，今年推案量預估亦將維持穩定成長，當然我們也會更加努力，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與肯定。

接下來，再跟各位股東報告興富發110年度認列合併營收的金額達443億元佳績，其中認列收入的興建個案有：青埔新森活、雙湖匯、台北CBD時代廣場、中研A+、興富發莊園、江翠段富江翠、大悅、大禾、新竹的竹科悅揚案…等。台中認列部分收入的興建個案有台中恆詠、樹禾院、赫里翁城堡、博識、赫里翁臻愛、台中國家1號院…等。南部則認列部份營收個案有台南的上東城、高雄的華人匯、悅誠、博悅、大悅、博愛香榭、美樹大悅…等個案，再加上集團子公司一齊裕營造工程收入、博元建設的台北中山凱宴及來自集團公司一潤隆建設認列收入的興建個案：柏克萊公園、中研A+、臺中帝寶、國賓伊頓、文化潤隆、真愛、真愛No.2、悅誠…等收入貢獻，這些數字讓我們在110年締造每股稅後盈餘6.45元的營業成績！

興富發致力於改變創新，包括合併子公司的銷售個案，北、中、南均規劃有因應市場需求的新案推出，未來六年，新屋完工量預計超過3,000億元。面對同業競爭力，我們的主軸是著重在建

設本業的基礎上，持續儲備土地、領先業界，進一步尋求翻倍成長的市場機會。因應目前嚴重的缺工，我們也已經提前行動，除了已推行超過10年的BIM建築資訊中心、預鑄工法，亦開發鋁模板、預組鋼筋柱，同時也研擬機器人搬運建材的可能性，雖然成本會提高，但是新技術的使用可以應用至北中南工地，兼顧效率與環保，全面提升營建技術與工程品質。

我們始終秉持「誠信原則」與「永續經營」理念，持續關注房地產市場需求與經濟變化、精進產品與服務品質、主動優化開發與財務等面向，為客戶、股東與員工謀求最大利益與價值，並回饋社會。集團員工人數從2000年上市時的165人，穩定成長至今約1,500人，未來，持續加碼投資建設台灣，提供更多在地工作機會，共同為台灣經濟成長打拚！

最後，本人再度感謝今天蒞臨現場的各位股東先生與女士，感謝大家的繼續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一、一一〇年度經營情況

(一) 經營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的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44,282,065仟元，較109年度24,463,018仟元，增加19,819,047仟元。

本公司110年度的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1,196,703仟元，較109年度3,316,157仟元，增加7,880,546仟元。

主要係因國內疫情控制得當加上寬鬆性貨幣支持下，及實價登錄提高交易資訊透明度等因素帶動國內房市剛性需求提升，致使本期完工結案及銷售情形較上期增加，產生營業淨利較前期增加之情形。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110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合併財務收支情形彙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淨利	10,014,960	4,136,3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1,743	(820,200)
稅前純益	11,196,703	3,316,157
本期淨利	9,589,110	2,823,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03,497	2,825,867

(四) 獲利能力分析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合併獲利能力分析彙整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5.41	2.15
權益報酬率(%)	23.53	8.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0.39	25.70
純 益 率(%)	21.65	11.54
每股盈餘(元)	6.45	2.11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在建築規劃設計方面：針對產品兼顧實用、堅固、美觀三大原則，配合推案地點及周遭環境之特色，規劃最適切之產品，以滿足消費者之需求。
2. 在營建工程及管理方面：對各種不同型態工地，研擬最適宜的工法技術及工程管理，嚴格控制施工品質、成本及進度，並確保工地安全。

3. 市場研究發展方面：確實掌握房地產市場資訊，廣為蒐集各區土地、房屋市場資料，定期研討分析，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以創造高銷售率為目標。

二、一一一年度展望

興富發集團111年度將在基隆、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等七大重點區域持續購地推案，並跨足餐飲、商場、飯店等新事業。我們將持續努力，透過多元化經營方式，期許業績再創新高。

茲將未來年度之目標展望說明如下：

(一) 經營方針

一直以來興富發集團經營的理念是「誠信原則」與「永續經營」，並朝向公司市值再翻倍、讓員工跟股東都能獲利，隨著集團營運的多角化的經營，經營方針如下：

1. 發展方面：產品開發朝專業性拓展、分散風險並確實掌握工程品質、工程進度，計劃垂直整合上、中、下游業者，如水電業、建材業、裝潢業及房屋仲介公司等，藉由轉投資多角化的經營策略以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優化效益及持續拓點並行，創造服務能量，壯大事業版圖，與全球最大連鎖酒店萬豪集團及凱悅合作，跨足飯店業，落實多角化經營。
2. 開發方面：朝多元化方式取得土地，綜合開發願景，除訓練專業人才並成立專案小組，加強同業間策略聯盟，建立全國性土地資訊系統，結合開發與經營的思維，加強提升組織價值，以利土地之取得及開發計劃，並積極開發都市更新計劃案件。
3. 規劃方面：廣泛收集各國不動產建築物設計規劃之特色，重視公共場所防火標章、綠建築、建材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耐震建築標章並加入節能、節水、生態與環保的概念等，以鼓勵建築品質之提升。視市場需求及區域之不同，人口及家庭組成結構性的改變，規

劃設計出精緻化及人性化的高品質產品，並提供完善售後服務以建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信譽，進一步提昇客戶對公司及品牌之信任。

4. 管理制度方面：為因應經營規模日益擴大，除強化內部控制、預算管理及公司治理作業，亦落實崗責職能，致力各項作業數位化以提升作業效率，強化縱向及橫向溝通協調，使管理流程順暢進而健全內控制度，使公司能在業績成長情形下，仍能提高工作與經營效率。
5. 財務方面：加強財務運作能力，維持適當自有資金比率，以因應市場利率隨時之變動，透過資本市場與貨幣市場籌措營運所需的長短期資金，以提昇競爭實力。
6. 資源方面：持續強化員工職能，提升主管管理能力，落實永續發展政策，積極培育未來發展所需人力需求，提昇公司競爭力以提供更高水準服務，使公司核心價值永續傳承。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本著厚實的土地開發專業基礎，並充份掌握土地來源資訊，嚴密篩選，並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土地開發及捷運站聯合開發，積極拓展儲備優質地段之土地資源。
- (2) 針對產品特性擬訂適宜價格、行銷通路及廣告策略，督促每個行銷個案目標之達成，即時掌握市場脈動予以機動修正，以利個案之推展，發揮最大效益。
- (3) 落實多角化經營，提高商辦、廠辦比重，跨足飯店領域，並提升轉投資事業的經營績效。
- (4) 因應缺工現況，持續發展BIM建築資訊中心、預鑄工法、鋁模研發，提升工程技術、品質、效率、環保，全面推動台灣營建技術的革新。

(5) 對於尚未開工建案之產品定位、建築規劃等亦因應房地產市場需求與經濟環境變化，朝產品精進、服務優質、堅持安全及積極開發等目標邁進。

2. 銷售策略：

- (1) 零餘屋的銷售理念。
- (2) 針對市場需求分析，做好產品定位。
- (3) 建立多元化行銷通路，應用大數據科技。
- (4) 建立企業品牌認同度，「以客為尊」的服務導向。
- (5) 採用最適當的施工法，作好品質管制與成本控制。
- (6) 加強相關法令探討，降低購屋糾紛可能。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精耕本業：就公司現有建案，有效整合各方資源並深化公司優良品牌價值，加強建材的多元導向開發策略，貫徹質量好、成本精簡、速度快的推案政策，穩健擴大事業佈局。
2. 持續發展：未來不斷於國內外尋覓具有特殊利基的開發案，除優化工程技術及施工品質，亦利用既有的經營團隊與智能，持續優化延續公司品牌價值。
3. 發展第二核心事業：利用現有建案已存在的商用不動產，發展出具有固定收益的經營事業體，佈局規劃綜合開發商機，創造多元藍海事業營運版圖，以追求穩定的股利政策。

(四)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根據內政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110年全台建物買賣移轉棟數34.8萬棟，創8年來新高，相較109年，年增6.62%，交易量在105年落底後，已連續5年走揚，反映市場買氣熱絡，整體房市呈現價量齊揚走勢。另外，因應台商回流與高階客層，大坪數的豪

宅成屋需求大增。本公司因應市場變化，以深耕市場多年的敏銳度與靈活度，發揮品牌團隊與靈活行銷優勢，持續領先同業、贏得最大市占率。

2. 法規環境：央行啟動睽違10年首次升息循環，已升息1碼，祭出四波打炒房政策，加強四項不動產信用管制，包含調降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以及第三戶以上購屋貸款成數。內政部則祭出打炒房五重拳，研議修改「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草案，全面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並重罰炒作房價者。另外，還有實價登錄2.0、房地合一稅2.0...等多項法令變動，本公司將更專注市場脈動及法規研究，確保股東權益。
3. 總體經營環境：去年國內購屋需求增溫，七大都會區房價上漲，其中，主要因「護國神山」台積電到高雄投資設廠，複製台積電到南科設廠，帶動大南方房價走勢。市場上有多項因素支撐，像是出口持續高成長，總體經濟支撐，利率仍在低檔資金豐沛，通膨隱憂加劇，工資與建材等造價成本高漲...等，房價還是易漲難跌。北台灣部分，雙北房產市場成熟，預估10年後北部整個商業活動中心將會移到桃園，中南部具備人口及產業移入等優勢，蛋黃區房價上漲趨勢不變。本公司對房市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今年仍然是購屋者自住與置產入場的好時機，商辦獲利也相當穩定，將是房地產市場焦點。

最後，本人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再次向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鼓勵與支持致上最大的謝意，並敬祝各位

萬事如意、闔家平安

董事長：曹淵博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報告事項 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 璽 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六 日

報告事項 三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29條，綜合考量股東權益，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110年度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以下同）60,000,000元及董事酬勞計11,000,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本分配案金額係依本公司財務報表估列數擬議，與110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本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

報告事項 四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29條之1，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外，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分配比率，提撥盈餘6,171,565,700元，配發110年度每股現金股利4.16元（即每仟股配發4,160元）。

(三)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報告事項 五

案由：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81,447,738仟元，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13,496,000仟元，其保證對象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齊裕營造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723,869	8,846,000	8,846,000	4,238,000	-	21.72%	81,447,738	Y	N	N
本公司	博元建設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723,869	1,269,744	1,115,000	547,000	148,000	2.74%	81,447,738	Y	N	N
本公司	元盛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723,869	340,000	340,000	240,000	-	0.83%	81,447,738	Y	N	N
本公司	碧江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723,869	3,195,000	3,195,000	1,550,000	50,000	7.85%	81,447,738	Y	N	N
億記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提供	40,723,869	1,907,700	1,907,700	1,907,700	1,907,700	4.68%	81,447,738	N	Y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報告事項 六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詳本議事手冊第42頁～第43頁（附件一）。

111年04月16日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年04月23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之期間	110/04/26～110/06/22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0,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884,907,994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44.25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8%

報告事項 七

案由：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

- (一) 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16434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佰億零貳仟萬元整。
- (二) 一一〇年一月六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900149781號函申報生效暨一一〇年一月八日證櫃債字第11000002912號函核准發行國內110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 (三) 一一〇年一月六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900150101號函申報生效暨一一〇年一月十二日證櫃債字第11000002592號函核准發行國內110年度第2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 (四) 一一〇年九月八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000103481號函申報生效暨一一〇年九月十四日證櫃債字第11000105872號函核准發行國內110年度第3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 (五) 一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10003060號函申報生效暨一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證櫃債字第11100033082號函核准發行國內111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 (六) 上述公司債辦理情形請詳本議事手冊第44頁～第48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各項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一一〇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詳見本議事手冊第4頁～第11頁）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二)請參閱下列各項財務報表。

決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一〇年度房地銷售收入為33,952,426千元，故營業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另以抽樣方式測試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為109,347,222千元，占總資產73%，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產業深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測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於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

會計師：

簡夢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88,210	5	6,543,049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68,832,722	46	58,184,725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272,854	-	270,36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4,683,438	3	4,976,72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940,864	1	1,290,12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三)、七及九 (一))	6,413,104	4	7,948,977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88,907	-	107,195	-	2150 應付票據	2,099	-	3,63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七及八)	109,347,222	73	97,465,526	72	2170 應付帳款	447,244	-	394,35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80,331	-	217,73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72,788	1	1,313,73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	-	733,10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491,921	2	1,717,06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廿六)、七、八及九(二))	9,489,284	6	9,186,06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4,977	1	187,86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5,097	-	13,1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37,933	-	1,442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六(十二))	1,614,585	1	1,954,525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28,397	-	176,268	-
	<u>130,457,354</u>	<u>86</u>	<u>117,780,867</u>	<u>87</u>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 債(附註六(十六))	6,332,175	4	6,981,477	5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 (十五))	98,310	-	941,42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56,458	-	553,13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3,286	-	592,0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八)及八)	8,185,352	6	5,295,101	4		<u>92,328,394</u>	<u>61</u>	<u>83,419,739</u>	<u>62</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425,156	-	437,576	-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48,324	-	1,427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14,406,358	10	17,548,006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6,472,768	5	3,876,811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389,420	2	3,049,178	2
1780 無形資產	3,742	-	2,75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340	-	3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14,544	-	14,5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43,985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3,776,164	3	8,214,252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6,386	-	37,2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8,890	-	-	-		<u>16,966,489</u>	<u>12</u>	<u>20,634,811</u>	<u>15</u>
	<u>19,561,398</u>	<u>14</u>	<u>18,395,607</u>	<u>13</u>		<u>109,294,883</u>	<u>73</u>	<u>104,054,550</u>	<u>77</u>
					負債總計				
					3100 股本(附註六(廿一))	13,927,531	9	12,902,969	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廿一))	3,609,808	3	680,821	1
					保留盈餘(附註六(廿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52,326	5	7,295,74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69,240	11	10,793,502	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一))	538,747	-	535,453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廿一))	(973,783)	(1)	(86,568)	-
					權益總計				
						<u>40,723,869</u>	<u>27</u>	<u>32,121,924</u>	<u>23</u>
資產總計	<u>\$ 150,018,752</u>	<u>100</u>	<u>136,176,4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0,018,752</u>	<u>100</u>	<u>136,176,474</u>	<u>100</u>

董事長：曹淵博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廿三))	\$ 34,035,323	100	18,157,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3,689,352	70	12,521,372	69
營業毛利	10,345,971	30	5,636,144	3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486,744	4	1,236	-
	11,832,715	34	5,637,380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七)	1,442,173	4	923,931	5
6200 管理費用	1,096,907	3	724,738	4
	2,539,080	7	1,648,669	9
營業淨利	9,293,635	27	3,988,711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	9,533	-	8,42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33,692	-	50,3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五))	1,116,626	3	136,18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858,103)	(3)	(713,351)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01,347)	-	(477,59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401	-	(995,944)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394,036	27	2,992,767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1,207,168	3	346,966	2
本期淨利	8,186,868	24	2,645,801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10,981	-	(1,4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19	-	2,77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2	-	1,25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412	-	2,5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	-	5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	-	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387	-	2,61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01,255	24	2,648,414	1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45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4		1.80	

董事長：曹淵博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66,288	424,474	7,227,303	10,629,412	17,856,715	195	532,432	532,627	(83,810)	30,396,294
本期淨利	-	-	-	2,645,801	2,645,801	-	-	-	-	2,645,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3)	(213)	51	2,775	2,826	-	2,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45,588	2,645,588	51	2,775	2,826	-	2,648,4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444	(68,44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66,629)	(1,166,629)	-	-	-	-	(1,166,62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66,628	-	-	(1,166,628)	(1,166,628)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0,053	203,150	-	-	-	-	-	-	-	273,20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3,304	-	-	-	-	-	-	-	53,30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79,797)	(79,797)	-	-	-	-	(79,79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	-	-	-	-	-	-	(2,758)	(2,75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2)	-	-	-	-	-	-	-	(11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902,969	680,821	7,295,747	10,793,502	18,089,249	246	535,207	535,453	(86,568)	32,121,924
本期淨利	-	-	-	8,186,868	8,186,868	-	-	-	-	8,186,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093	11,093	(25)	3,319	3,294	-	14,3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97,961	8,197,961	(25)	3,319	3,294	-	8,201,2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6,579	(256,57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81,927)	(2,581,927)	-	-	-	-	(2,581,9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24,562	2,869,886	-	-	-	-	-	-	-	3,894,44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884,908)	(884,90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8,773	-	-	-	-	-	-	-	58,77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83,717)	(83,717)	-	-	-	-	(83,71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28	-	-	-	-	-	-	(2,307)	(1,97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927,531	3,609,808	7,552,326	16,069,240	23,621,566	221	538,526	538,747	(973,783)	40,723,869

董事長：曹淵博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94,036	2,992,7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755	76,193
攤銷費用	5,540	4,8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556)	(44,151)
利息費用	858,103	713,351
利息收入	(9,533)	(8,424)
股利收入	-	(15,1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1,347	477,5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0	13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45,982)	(112,057)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86,744)	(1,236)
售後租回利益	(870,37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77,343)</u>	<u>1,095,77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61,327
應收票據增加	(650,743)	(21,90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8,288	(5,719)
存貨增加	(13,644,914)	(21,678,2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8,890)	-
預付款項減少	132,669	63,7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1,919)	7,81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3,209)	(5,008,87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增加)	339,940	(646,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4,308,778)</u>	<u>(27,228,36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27,100)	3,216,148
應付票據減少	(1,534)	(3,90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11,951	(197,27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84,951	(23,979)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47,871)	(55,44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8,782)	518,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80	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68,305)</u>	<u>3,454,4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677,083)</u>	<u>(23,773,912)</u>
調整項目合計	<u>(16,154,426)</u>	<u>(22,678,14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760,390)	(19,685,373)
支付之所得稅	(506,843)	(195,3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67,233)</u>	<u>(19,880,717)</u>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5,621)	(82,48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672,657	308,7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21)	(3,938)
取得無形資產	(6,525)	(4,42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54,093
收取之利息	9,522	8,460
收取之股利	23,931	221,4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043</u>	<u>601,9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958,290	35,411,358
短期借款減少	(14,489,865)	(20,504,35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3,282)	2,012,869
發行公司債	7,000,000	5,000,000
償還公司債	(7,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5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20,370)	(144,838)
租賃本金償還	(31,995)	(11,74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55,911)
發放現金股利	(2,581,927)	(2,333,25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84,908)	-
支付之利息	(1,619,680)	(1,383,631)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4,438,0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74,351</u>	<u>18,240,48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5,161	(1,038,2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43,049</u>	<u>7,581,34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88,210</u>	<u>6,543,049</u>

董事長：曹淵博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興富發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富發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富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富發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富發集團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及一一〇年度房地銷售收入為43,839,834千元，故營業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興富發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興富發集團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另以抽核方式測試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富發集團存貨金額為152,478,578千元，占總資產75%，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產業深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興富發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興富發集團就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興富發集團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富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富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富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測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富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富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富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富發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於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



會計師：

簡夢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893,909	6	10,538,810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91,514,373	45	74,772,187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272,854	-	270,36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	8,181,389	4	8,332,703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五))	43,674	-	14,02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五)及七)	10,356,457	5	11,692,08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2,342,633	1	1,524,590	1	2150 應付票據	5,819	-	3,7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20,772	-	244,24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7,265,622	4	6,325,327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152,478,578	75	132,633,229	7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728,541	2	2,215,128	1
1410 預付款項	685,274	-	602,091	-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廿三))	557	-	557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	-	1,787,896	1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8,313	1	327,60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 (廿八)、八及九(二))	13,495,015	7	12,310,906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及(廿一))	221,430	-	162,06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4,654	-	191,2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47,625	-	62,057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六(十三))	2,943,770	1	2,445,546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95,150	-	93,917	-
	<u>184,681,133</u>	<u>90</u>	<u>162,562,921</u>	<u>90</u>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 債(附註六(十七))	8,321,502	4	8,462,758	5
非流動資產：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 (十六))	124,255	-	1,995,64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56,458	-	553,13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554,925</u>	-	<u>932,513</u>	<u>1</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05,962	-	128,595	-	非流動負債：	<u>131,735,958</u>	<u>65</u>	<u>115,378,276</u>	<u>64</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4,456,087	3	1,164,500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	22,268,157	11	25,399,497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578,420	-	446,75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2,817,958	1	3,536,44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4,893,557	3	4,503,41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二))	191,553	-	191,553	-
1780 無形資產	24,313	-	25,6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756,550	-	458,9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59,122	-	47,3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u>30,016</u>	-	<u>42,115</u>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八)	6,401,254	3	11,148,989	6		<u>26,064,234</u>	<u>12</u>	<u>29,628,564</u>	<u>17</u>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06,098	-	負債總計	<u>157,800,192</u>	<u>77</u>	<u>145,006,840</u>	<u>81</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759,287	1	119,887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18,834,460</u>	<u>10</u>	<u>18,244,437</u>	<u>10</u>	3100 股本(附註六(廿三))	13,927,531	7	12,902,969	7
資產總計	<u>\$ 203,515,593</u>	<u>100</u>	<u>180,807,358</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廿三))	3,609,808	2	680,821	-
					保留盈餘(附註六(廿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52,326	4	7,295,74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69,240	8	10,793,502	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三))	538,747	-	535,453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廿三))	(973,783)	-	(86,56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723,869	21	32,121,924	1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4,991,532	2	3,678,594	2
					權益總計	<u>45,715,401</u>	<u>23</u>	<u>35,800,518</u>	<u>1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3,515,593</u>	<u>100</u>	<u>180,807,358</u>	<u>100</u>

董事長：曹淵博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44,282,065	100	24,463,0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30,556,525	69	17,611,739	72
營業毛利	13,725,540	31	6,851,279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2,005,251	4	1,451,014	6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1,705,329	4	1,263,908	5
	3,710,580	8	2,714,922	11
營業淨利	10,014,960	23	4,136,35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七))	18,246	-	22,76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七)及七)	199,292	-	165,1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七))	1,986,538	5	(115,74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七))	(1,017,849)	(2)	(887,416)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4,484)	-	(4,9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1,743	3	(820,200)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196,703	26	3,316,157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二))	1,607,593	4	492,903	2
本期淨利	9,589,110	22	2,823,254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廿一))	11,093	-	(2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19	-	2,77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412	-	2,5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	-	5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	-	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387	-	2,61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03,497	22	2,825,867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86,868	19	2,645,801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1,402,242	3	177,453	3
	\$ 9,589,110	22	2,823,254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01,255	19	2,648,41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02,242	3	177,453	1
	\$ 9,603,497	22	2,825,867	1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45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4		1.80

董事長：曹淵博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損	合 計	庫藏股票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66,288	424,474	7,227,303	10,629,412	17,856,715	195	532,432	532,627	(83,810)	30,396,294	4,046,888	34,443,182
本期淨利	-	-	-	2,645,801	2,645,801	-	-	-	-	2,645,801	177,453	2,823,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3)	(213)	51	2,775	2,826	-	2,613	-	2,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45,588	2,645,588	51	2,775	2,826	-	2,648,414	177,453	2,825,8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444	(68,44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66,629)	(1,166,629)	-	-	-	-	(1,166,629)	-	(1,166,62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66,628	-	-	(1,166,628)	(1,166,628)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0,053	203,150	-	-	-	-	-	-	-	273,203	-	273,20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3,304	-	-	-	-	-	-	-	53,304	-	53,30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	-	-	(79,797)	(79,797)	-	-	-	-	(79,797)	-	(79,79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	-	-	-	-	-	-	(2,758)	(2,753)	2,753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2)	-	-	-	-	-	-	-	(112)	-	(11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48,500)	(548,5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902,969	680,821	7,295,747	10,793,502	18,089,249	246	535,207	535,453	(86,568)	32,121,924	3,678,594	35,800,518
本期淨利	-	-	-	8,186,868	8,186,868	-	-	-	-	8,186,868	1,402,242	9,589,1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093	11,093	(25)	3,319	3,294	-	14,387	-	14,3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97,961	8,197,961	(25)	3,319	3,294	-	8,201,255	1,402,242	9,603,4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81,927)	(2,581,927)	-	-	-	-	(2,581,927)	-	(2,581,92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6,579	(256,579)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24,562	2,869,886	-	-	-	-	-	-	-	3,894,448	-	3,894,44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884,908)	(884,908)	-	(884,90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8,773	-	-	-	-	-	-	-	58,773	-	58,77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	-	-	(83,717)	(83,717)	-	-	-	-	(83,717)	-	(83,71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28	-	-	-	-	-	-	(2,307)	(1,979)	-	(1,97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89,304)	(89,30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927,531	3,609,808	7,552,326	16,069,240	23,621,566	221	538,526	538,747	(973,783)	40,723,869	4,991,532	45,715,401

董事長：曹淵博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96,703	3,316,1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5,306	228,483
攤銷費用	14,833	14,3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556)	(40,633)
利息費用	1,017,849	887,416
利息收入	(18,246)	(22,762)
股利收入	-	(15,1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484	4,9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89	(1,83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45,982)	(112,05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851)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12	(14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6,000	250,000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2,025,17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43,933)</u>	<u>1,197,31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99,526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9,647)	36,276
應收票據增加	(818,043)	(43,426)
應收帳款減少	23,470	177,278
存貨增加	(22,668,166)	(25,699,587)
預付款項增加	(70,392)	(38,679)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3,734)	39,9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2,152	(6,815,10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498,224)	(887,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4,092,584)</u>	<u>(32,830,9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21,747)	4,575,04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79	(3,917)
應付帳款增加	940,295	274,91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16,366	(62,191)
負債準備增加	59,370	24,069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233	(5,1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77,588)	737,91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006)	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719,002</u>	<u>5,540,96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2,373,582)</u>	<u>(27,289,988)</u>
調整項目合計	<u>(23,117,515)</u>	<u>(26,092,67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920,812)	(22,776,518)
支付之所得稅	(727,847)	(250,7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648,659)</u>	<u>(23,027,224)</u>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441,440	913,8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31)	(83,2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	4,695
取得無形資產	(13,607)	(15,351)
處分無形資產	150	4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54,0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6,76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6,098)
收取之利息	16,304	20,526
收取之股利	-	15,1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2,453</u>	<u>861,6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551,872	44,588,960
短期借款減少	(23,991,386)	(26,635,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51,314)	4,107,552
發行公司債	9,000,000	5,000,000
償還公司債	(8,5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610,000	5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17,378)	(1,288,936)
租賃本金償還	(125,745)	(53,740)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減少(增加)	3,475,840	(924,769)
發放現金股利	(2,584,670)	(2,795,74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84,908)	-
支付之利息	(2,196,537)	(1,958,1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4,446)	(112,8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71,328</u>	<u>20,476,77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	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5,099	(1,688,7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38,810</u>	<u>12,227,54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93,909</u>	<u>10,538,810</u>

董事長：曹淵博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7,954,995,277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8,186,867,549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112,649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10,981,023元、扣除實際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83,716,194元，合計可供分配金額為16,069,240,304元。

(二)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決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54,995,277
加：本期稅後淨利	8,186,867,5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2,64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0,981,023	
減：實際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3,716,194)	
可供分配盈餘		16,069,240,304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811,424,503)	
減：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4.16 元/股）	(6,171,565,700)	
股東紅利—股票（1.04 元/股）	(1,542,891,4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543,358,681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曹淵博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第一案

案由：辦理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110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542,891,42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54,289,142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二)發行條件：

- (1)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原股東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104股。
- (2) 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股東亦可於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若未辦理拼湊者，其餘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壹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 (4) 有關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股東會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之相關事宜。
- (5) 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本公司因應實際業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詳本議事手冊第49~50頁（附件三）。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提請 決議。

說明：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1月28日金管證
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配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詳本議事手冊
第51頁～第55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明：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證治字第1110004250號令，配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詳本議事手冊第56頁～第64頁（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員工受讓股數之訂定)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按職等、服務年資、考績、特殊貢獻等標準種類分別核計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分述如下：

- 一、本公司員工依職稱可認購之個基數。
- 二、除前項依職稱認購外，由基準日往前推算，服務年資滿一年，另可認購一個基數。
- 三、前兩款併計之基數，即為該次庫藏股員工得認購之基本股數。
- 四、對公司考績優異及具特殊貢獻之員工，除前項基本認股數外，授權董事長依員工個別貢獻度另行分配認購。
- 五、各次轉讓作業之基數所代表股份數額、年資計算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六、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它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轉讓之程序）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2、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3、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該次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捨去不計），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若要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其他事項）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公司債發行情形

111年4月16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25425）	
發 行 日 期	民國106年6月8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100.2%發行	
總 額	總金額新台幣壹佰億零貳仟萬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五年，到期日：111年6月8日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曾國揚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或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12,80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考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請參考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 他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 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9,987,200仟元。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考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最後轉換日為111年04月14日，截至刊印日111年04月16日止剩餘未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12,800仟元，已無轉換之權利，故無對股東權益稀釋情形。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公司債發行情形

111年4月16日

公 司 債 種 類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代碼：B86407；簡稱：P10興富發1)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110年1月14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52%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115年1月14日
保 證 機 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蔚中傑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韓沂璉、簡蒂暖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2,000,000,00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不適用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 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 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 債公開說明書。
發 行 及 轉 換、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 債公開說明書。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不適用

註：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公司債發行情形

111年4月16日

公 司 債 種 類	一一〇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代碼：B86408；簡稱：P10興富發2)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110年1月14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5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113年1月14日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蔚中傑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韓沂璉、簡蒂暖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2,000,000,00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不適用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 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 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 債公開說明書。
發 行 及 轉 換、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 債公開說明書。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不適用

註：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公司債發行情形

111年4月16日

公 司 債 種 類	一一〇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代碼：B86409；簡稱：P10興富發3)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110年9月15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55%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115年9月15日
保 證 機 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蔚中傑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韓沂璉、簡蒂暖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第三年之付息日當日執行買回權，全數買回本公司債；若本公司未執行買回權，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3,000,000,00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不適用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 評 等 日 期 、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 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 行 及 轉 換 、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 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不適用

註：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公司債發行情形

111年4月16日

公 司 債 種 類	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代碼：B86410；簡稱：P11興富發1)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111年4月18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90%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116年4月18日	
保 證 機 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蔚中傑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韓沂璉、簡蒂暖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2,000,000,00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不適用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 評 等 日 期 、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 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 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 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 行 及 轉 換 、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 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 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不適用	

註：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附件三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一、<u>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業務。</u> 二、<u>有關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業務。</u> 三、<u>有關建材、裝潢材料及建設機械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u> 四、<u>房屋租售之介紹及地籍測量業務。</u> 五、<u>不動產買賣資訊顧問及徵信資料收集分析研判編印業務。</u> 六、<u>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營造業除外）。</u> 七、<u>游泳池、跑道、橋樑、機場、海港、捷運系統之設計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u> 八、<u>土木工程設計規劃顧問業務。</u> 九、<u>百貨買賣及旅館、超級市場、立體停車場、天然風景區之經營。</u> 十、<u>經營餐廳之業務。</u> 十一、<u>企業管理、財務管理之分析診斷諮詢顧問（會計師業務除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除外）。</u> 十二、<u>電腦資訊諮詢顧問。</u> 十三、<u>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u> 十四、<u>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 十五、<u>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u> 十六、<u>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u> 十七、<u>H703010 廠房出租業。</u></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一、<u>D401010 熱能供應業。</u> 二、<u>D501010 溫泉取供業。</u> 三、<u>E801010 室內裝潢業。</u> 四、<u>F106010 五金批發業。</u> 五、<u>F111090 建材批發業。</u> 六、<u>F199990 其他批發業。</u> 七、<u>F211010 建材零售業。</u> 八、<u>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u> 九、<u>F301020 超級市場業。</u> 十、<u>F301010 百貨公司業。</u> 十一、<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十二、<u>F501060 餐館業。</u> 十三、<u>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u> 十四、<u>H201010 一般投資業。</u> 十五、<u>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u> 十六、<u>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u> 十七、<u>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 十八、<u>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u> 十九、<u>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u> 二十、<u>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u> 廿一、<u>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u> 廿二、<u>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u> 廿三、<u>H702010 建築經理業。</u> 廿四、<u>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u> 廿五、<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廿六、<u>H703110 老人住宅業。</u> 廿七、<u>I103060 管理顧問業。</u></p>	<p>依公司法第18條規定編列所營事業代碼並增訂所營事業項目</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p>十八、<u>H703020 倉庫出租業。</u></p> <p>十九、<u>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u></p> <p>二十、<u>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廿八、<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廿九、<u>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u></p> <p>三十、<u>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u></p> <p>卅一、<u>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u></p> <p>卅二、<u>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u></p> <p>卅三、<u>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u></p> <p>卅四、<u>J901020 一般旅館業。</u></p> <p>卅五、<u>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u>第十一條之二</u></p> <p><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u></p> <p><u>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1. 本條新增</p> <p>2. 配合公司法第 172-2 條修正</p>
<p>第卅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第卅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附件四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u>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u>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主辦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3. 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u>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5. 本公司若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u>前項第3款之會計師意見者</u>，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主辦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3. 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5. 本公司若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u>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u>前項第3款之會計師意見</u>。</p> <p>(以下略)</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處理程序(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上述第(二)款規定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處理程序(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上述第(二)款規定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八)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八)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九)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p>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五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配合法令新增本條。</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u>全程連續不間斷</u>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十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配合法令新增本條。</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配合法令新增本條。</p>
	<p>第廿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配合法令新增本條。</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廿二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配合法令新增本條。</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十九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廿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廿四條：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第廿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p>	<p>第廿五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p>	<p>1.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2. 增列修正日期。</p>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ighwealth Construction Corp.。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 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業務。
- 二、有關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業務。
- 三、有關建材、裝潢材料及建設機械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四、房屋租售之介紹及地籍測量業務。
- 五、不動產買賣資訊顧問及徵信資料收集分析研判編印業務。
- 六、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營造業除外）。
- 七、游泳池、跑道、橋樑、機場、海港、捷運系統之設計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八、土木工程設計規劃顧問業務。
- 九、百貨買賣及旅館、超級市場、立體停車場、天然風景區之經營。
- 十、經營餐廳之業務。
- 十一、企業管理、財務管理之分析診斷諮詢顧問（會計師業務除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除外）。
- 十二、電腦資訊諮詢顧問。
- 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七、H703010 廠房出租業。
- 十八、H703020 倉庫出租業。
- 十九、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 二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正，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上述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公司股務事項如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時，股東向公司洽辦股務事宜，即向受託股務代理機構洽辦。公司發行之股票如委託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廿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法令規定期限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相關作業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設置至少三席以上並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一級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據人事管理規章聘任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其中員工酬勞不低於稅前利益千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稅前利益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將掌握營業上所處的經濟環境變動特性，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於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營運情況及考量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應提撥不低於20%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股東股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卅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以下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八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條：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資料

截至111年4月16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 本公司截至111年4月16日實收資本額15,603,850,310元（1,560,385,031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7,449,241股。（註）
3.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1年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董 事	潤盈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曹淵博 代表人： 范華軍	109.6.10	三年	25,612,992	2.20%	28,174,291	1.81%
董 事	鄭欽天	109.6.10	三年	26,611,304	2.28%	29,275,725	1.88%
董 事	鄭秀慧	109.6.10	三年	8,151,512	0.70%	8,966,663	0.57%
獨 立 董 事	洪璽曜	109.6.10	三年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李文成	109.6.10	三年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陳大鈞	109.6.10	三年	20,000	0%	22,00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66,438,679	4.26%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3,927,531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註)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 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公開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